

电子公文打印版	
打印单位	
打印人	
年 月 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

特 急

桂食药办食流函〔2015〕7号

## 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关于深化整治现制现售食用植物油 专项行动的紧急通知

各市、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自治区局各有关处室，各相关承检机构：

食用植物油是老百姓的常用食品，与日常生活息息相关，其质量安全一直受到广大消费者的广泛关注。一直以来，自治区局对食用植物油安全的整治态度是坚决的，措施是有力的，食用植物油安全专项整治每年都作为食品安全整治工作的重中之重，在2015年组织开展的广西食品安全共治大行动中，食用植物油安全再次被列为重点整治对象。经过多年来的深入治理和一系列整治措施，目前我区食用植物油的生产经营秩序总体良好，但还存在一些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要求的食用植物油现象在某些地区依然不同程度地存在，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的

---

身心健康。为进一步规范我区食用植物油生产经营秩序，保障人民群众饮食安全，经自治区局研究决定，立即在全区范围内开展现制现售食用植物油治理整顿专项行动，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 **一、立即开展调查摸底和隐患排查**

各地要在5月15日前完成辖区内所有食用植物油生产加工小作坊和现制现售经营点（统称为小油坊）的普查登记，同时加强现场检查，重点检查小油坊是否按要求进行登记备案，是否符合基本的通用卫生规范要求，原料采购渠道是否合法，是否按要求索证索票和登记台账，是否有防止常见问题（如食用植物油黄曲霉毒素 B1 超标）发生的工艺和措施，是否严格上市检验，是否存在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油品冒充合格油品的行为等。要围绕农贸市场、集贸市场、食品批发市场等重点场所，加大隐患排查力度，切实掌握辖区内小油坊的生产经营条件、食品安全状况等信息。

### **二、加强专项抽检和快速检测工作**

各地要严格按照《GB/T 23734-2009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质量安全控制基本要求》加强对小油坊的监管，并根据今年广西食品安全共治大行动要求，开展全覆盖的监督抽检，并于5月15日前完成抽样送检，检测项目为脂肪酸组成和黄曲霉毒素 B1。自治区食品药品检验所要积极协同配合相关部门，加强技术支撑、业务指导和培训工作，切实提升监督抽检的准确率和靶向

性。加强对流通环节食用植物油的监督抽检，充分发挥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在监管中的重要作用，强化食用植物油快速检测手段，重点开展对食用植物油黄曲霉毒素 B1 项目的快速检测，对快检中发现的问题要立即进行监督抽检，强化追根溯源，及时核查处置。各地要加强与检验机构的合作，将所抽样品送有检测资质的检验机构检验，对抽检不合格的食用植物油要依法处理，坚决杜绝其流入市场。

各地应将抽检监测样品送以下机构承检：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广西食品药品检验所	南宁市青湖路9号—10	陈小聪	0771-5828908、13507880170
2	广西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南宁市高新五路5号—20	黄宁	0771-5869795、15507880922
3	广西粮油质量检验站	南宁市壮锦大道10号—10	赖丽琼	0771-4855503、13878804915

### 三、建立严格的准入和准出制度

小油坊生产加工的调和油应当如实标明油品的成分比例，不得弄虚作假或夸大虚构。食用植物油的原料必须索票索证，加工的食用植物油必须经检验合格后方可上市销售，并严格标示其原料种类和真实品名。加强散装食用植物油标签标识管理，严格按照自治区局印发的《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规范全区流通环节散装食品标签标识有关事项的通知》（桂食药监食流函〔2015〕14号）要求，散装食用植物油经营者必须在货架或盛装容

器外放置、张贴食品标签，标签须标明真实油品名称、配料种类、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厂址、联系方式等内容，无标签或标签内容不符合要求的食用植物油不得上架销售。食用植物油坊应当按要求配置自检设备，对生产加工的每一批次食用植物油进行自检，并主动及时向消费者公布自检情况，接受社会监督。检验合格的食用植物油方可上市销售，禁止销售抽检不合格、质量不安全、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食用植物油。对抽检不合格的食用植物油，小油坊要及时销毁，并向辖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报告。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依法依规发布消费警示，提示消费者谨慎购买小油坊生产加工的食用植物油。

#### **四、加大执法力度，严惩违法行为**

专项整治要充分体现“严”字当头，要按照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的要求，加强对食用植物油小油坊的监督管理，对没有严格实施准入准出制度的小油坊一律不允许生产；对掺杂掺假、监督抽检不合格的小油坊，一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从严处理，情节严重的，要依法吊销《食品流通许可证》或注销小作坊备案登记证明。涉嫌违法犯罪的，一律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五、加强信息报送**

请各市负责汇总所辖县（市、区）专项整治工作情况，并于6月15日前将《深化整治现制现售食用植物油专项行动汇总表》（附件1）、《食用植物油生产加工小作坊专项监督抽检信息汇

总表》(附件2)、《食用植物油现制现售经营点专项监督抽检信息汇总表》(附件3)通过电子邮件形式报送至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流通监管处。联系人及电话：梁学文，0771-5776426，邮 箱：splt@gxfda.gov.cn

- 附件：1. 深化整治现制现售食用植物油专项行动汇总表  
2. 食用植物油生产加工小作坊专项监督抽检信息汇总表  
3. 食用植物油现制现售经营点专项监督抽检信息汇总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5年5月8日

附件 1

## 深化整治现制现售食用植物油专项行动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员：

手机号：

填报时间：

	食用植物油 生产经营情况	违法违规行为处置情况					
		责令 改正（户 次）	停产 停业 （户次）	端掉“黑窝 点”（个）	查扣违法食 品（公斤）	罚没款 合计 （万元）	案件移送公 安部门 （起）
食品生产	1.生产企业____ 家； 2.小作坊 家； 3.已登记备案 ____家。						
食品流通	1.现场制售____ 家； 2.销售散装食 用植物油 家。						

附件 2

## 食用植物油生产加工小作坊专项监督 抽检信息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小作坊名称及地址	检验结果		不合格项目	备注
	合格（批次）	不合格（批次）		

填报人：

手机：

附件 3

## 食用植物油现制现售经营点专项监督 抽检信息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经营点名称 和地址	检验结果		不合格 项目	备注
	合格（批次）	不合格（批次）		

填报人：

手机：